

阆中市房地产服务中心

阆中市房地产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全市物业行业冬春火灾防控暨 消防安全隐患大检查的通知

各物业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省内外火灾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冬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安委办函〔2023〕114号）、《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川安办函〔2023〕161号），《南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南充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冬春火灾防控暨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南市安委办〔2023〕31号、《南充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市物业行业冬春火灾防控暨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南房函〔2023〕153号要求，强化物业行业监管，做好物业行业安全防范工作，现将我中心制定的《全市物业行业冬春火灾防控暨消防安全隐患大检查的通知》下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工作目标

坚持行政监管和行业自查相结合，围绕“从根本上消除隐

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紧盯物业企业主体责任，通过开展冬春火灾防控暨消防安全隐患大检查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促进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推动安全生产向事前预防、源头治理转变，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以更加有力的措施查大风险、治大隐患、防大事故，确保元旦、春节和全国全省“两会”期间的消防安全，最大限度地控制亡人火灾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全力维护冬春季节火灾形势稳定。

二、组织领导

建立市房地产服务中心分管领导为组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国动办、市房地产服务中心及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安全检查专家为成员的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开展本次住宅小区（含商业）物业服务冬春火灾防控暨消防安全隐患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在市房地产服务中心物业管理股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协调工作。

三、检查时间、范围、方式

（一）检查时间：从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7 日。

（二）检查范围：全市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含商业)。

（二）检查方式：工作组随机抽查点位

四、检查内容

见附件《全市物业服务小区检（督）查表》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准备。各物业企业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结合项目实际，全面开

展自查自纠工作，及时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重大风险，全力维护我市消防安全形势。

（二）严格检查，压实责任。各物业服务企业要高度重视本次安全检查工作，将其作为促进小区物业服务消防安全管理提升的重要抓手。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对于在检查中消极应付、督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拒不配合工作的物业企业，我中心将视情节采取通报批评、扣减信用分、媒体曝光、纳入行业“黑名单”、监督指导业主大会予以解聘等方式处理，涉嫌违法违规、未按期整改到位的，移交相关部门实施处罚。

（三）落实预案，加强宣传。各物业服务企业要明确、分解、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责任，管住各个环节，斩断致灾链条，从源头上防止事故发生。针对冬春季节火灾特点，围绕“预防为主、生命至上”主题，精心组织消防宣传活动，持续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依托消防志愿者和义务培训组织，运用社会化手段和媒体平台，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教育引导群众掌握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常识和火灾自救逃生知识。

附件：《全市物业服务小区检（督）查表》

